

臺北市政府 95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六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 94 年 11 月 3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U00783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

「

汽車駕駛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：……四、持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，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。

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執勤員警於 94 年 11 月 3 日 16 時 5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 ○

○○路○○巷查獲訴願人持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，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爰由本府警察局以 94 年 11 月 3 日北

市

警交字第 AEU00783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代保管行車執照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5 日主動電話告知原處分機關謂上開舉發通知單引用法條有誤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，乃聯繫訴願人到場，更正上開舉發通知單之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欄為「持自小客駕照駕重機（禁駛）」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」，並當場發還代保管之行車執照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4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本府警察局開具前開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請求精神損害賠償部分，非本案審究範疇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